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15 万吨/年高沸点芳烃溶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15 万吨/年高沸点芳烃溶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其中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共 9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15 万吨/年高沸点芳烃溶剂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7°58'38"，东经 114°40'13"。

项目对现有 120 万吨/年重整装置二甲苯塔侧线物料精馏分离，改造重整装置闲置的溶剂回收塔为脱轻塔、抽提蒸馏塔为脱重塔，新建塔基础、塔顶空冷器、冷凝器、塔底再沸器、冷却器、进出料机泵、回流罐等及相应的工艺管线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高沸点芳烃溶剂 15 万吨，包括 SA-1000 号芳烃溶剂 14.3 万 t/a 和双氧水装置用重芳烃溶剂 0.7 万 t/a。

（二）环评审批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15 万吨/年高沸点芳烃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

组长（签字）：任进伟

组员（签字）：

陈晨 刘林 郭敏 张惠芳 杨林 高洪光

的审批意见；企业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93670310403L001P，有效期2024年08月08日至2029年08月07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561.2万元，环保投资68万元，占总投资的2.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内容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形。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脱轻塔和脱重塔不凝汽通过管道并入厂区低压瓦斯系统，作为燃料使用。装置区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设备管阀件密封点泄漏等废气排放源项，日常通过开展LDAR工作控制VOCs排放，加强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检测，发现泄漏及时修复。罐区芳烃溶剂储罐采用内浮顶罐。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循环水排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项目不新增外排生产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以减少噪声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正常生产不产生固体废物，装置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保温棉，属于一般固废，送指定填埋场填埋处置；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内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

组长（签字）：任进伟

组员（签字）：

陈晨 刘成 郭政 张莹莹 孙 松林 高亮

5. 其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按规定落实了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委托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26日-2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期间生产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条件。

1. 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石政函[2021]72号）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6\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外排生产废水。

3.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50.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正常生产不产生固体废物，装置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保温棉，外委处置。

5. 总量

组长（签字）：任进伟

组员（签字）：

陈君 王明 刘伟 郭敏 张莹莹 孙 林林 高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不发生变化，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仍为：COD：493.919t/a，氨氮：37.840t/a，SO₂：2782.708t/a，NO_x：2884.258t/a，颗粒物：407.546t/a，VOCs：1027.58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已落实防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确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组名单。

2024年10月28日

组长（签字）：任进伟

组员（签字）：

陈君 王鹏 刘成 郭志 张惠芸 孙志 杜林 4 高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15万吨/年高沸点芳烃溶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验收组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任进伟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副经理	13513377945	任进伟
2	建设单位	陈晨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高工	15097360150	陈晨
3	专家	王鹏	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	1863110777-	王鹏
4	专家	刘光武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582600155	刘光武
5	专家	郑毅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15120257	郑毅
6	环评单位	高兴兴	河北奇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33910327	高兴兴
7	监测单位	甄毅	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5630160131	甄毅
8	设计单位	张惠莹	河北都邦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15022698957	张惠莹
9	施工单位	杜栋英	河北凯森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13832307068	杜栋英